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港幣櫃台) 及 82331 (人民幣櫃台)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通過
並經董事會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及 2025 年 6 月 11 日修訂)

釋義

「董事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李寧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李寧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李寧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成員為準

1. 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
- 1.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及應至少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大多數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集團人力資源系統負責人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將參加委員會會議，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負責委員會的所有行政事項。
- 1.5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視乎工作所需召開其它會議。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2.4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參加委員會會議。本集團其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可被邀請參加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所需）。

3. 職權範圍

- 3.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3.3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其中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8 確保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釐訂自身的薪酬。
- 3.9 依上市規則審閱及／或批准與本公司股份計畫（如適用）有關的事宜。

3.10 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目標。

3.11 考慮及處理由董事會授權予委員會的其它事項，以及將該權力授權予管理層（視乎情況所需）。

4. 權力

4.1 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一位僱員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4.2 委員會有權向獨立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5. 呈報責任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每次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報告須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